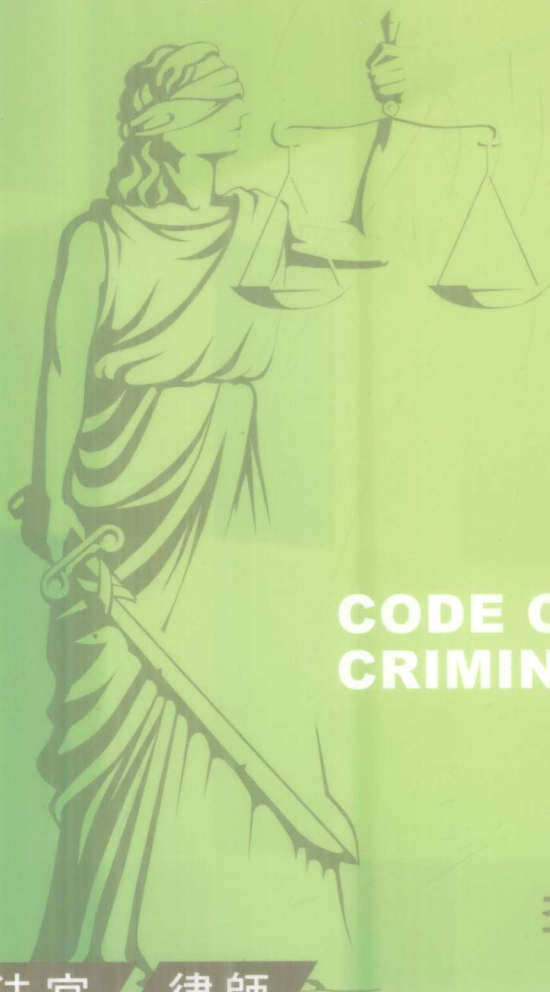


三等 司法特考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李知遠 許嘉玲◎編著

司法官 律師

刑事訴訟法

第1試

測驗題型

新制司法官律師國家考試第一試用書

◎ 法律教育



刑事訴訟法
刑罰執行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一日

法律出版社

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一日

法律出版社

刑事訴訟法

李知遠 許嘉玲◎編著

新制司法官律師國家考試第一試用書



國考實戰經驗



整合整體概念



題型設計多元



驗證實務案例



精編測驗題庫



演練作答能力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刑事訴訟法 / 李知遠 許嘉玲編著. ———版. —

台北市：考用，2010.01

面： 公分

ISBN 978-957-756-993-6 (平裝)

1.刑事訴訟法

586.2

98023812



2Q77

刑事訴訟法

作 者 李知遠 許嘉玲(96.2)

編 輯 李筱雯



出版者
總經理

考用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何頂立

地 址：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357巷2號4樓之2

電 話：02-2709-6723 (代表號)

傳 真：02-2709-8343

劃撥：19938242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kao_newbook.asp

mail：kaoune@kao-une.com.tw

版 次 2010 年 1 月初版一刷

定 價 新台幣 400 元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有著作權，請予尊重

目次

第 1 章	刑事訴訟之意義 · 1-001	
	單選題	1-008
	複選題	1-009
第 2 章	刑事訴訟之原理原則 · 2-001	
	單選題	2-005
	複選題	2-007
第 3 章	刑事訴訟構造 · 3-001	
	單選題	3-006
	複選題	3-007
第 4 章	刑事訴訟法之效力 · 4-001	
	單選題	4-007
	複選題	4-008
第 5 章	刑事訴訟主體與關係人 · 5-001	
	單選題	5-011
	複選題	5-019
第 6 章	刑事訴訟客體與案件單一性 · 6-001	
	單選題	6-005
	複選題	6-011
第 7 章	訴訟條件 · 7-001	
	單選題	7-005
	複選題	7-007
第 8 章	訴訟行為 · 8-001	
	單選題	8-005
	複選題	8-009
第 9 章	偵查與公訴 · 9-001	
	單選題	9-010
	複選題	9-018

第 10 章	檢察官處分 · 10-001	
	單選題	10-006
	複選題	10-011
第 11 章	自 訴 · 11-001	
	單選題	11-008
	複選題	11-014
第 12 章	審判程序 · 12-001	
	單選題	12-006
	複選題	12-013
第 13 章	法院之判決 · 13-001	
	單選題	13-008
	複選題	13-012
第 14 章	強制處分 · 14-001	
	單選題	14-016
	複選題	14-027
第 15 章	證 據 · 15-001	
	單選題	15-013
	複選題	15-027
第 16 章	通常救濟程序 · 16-001	
	單選題	16-014
	複選題	16-027
第 17 章	非常救濟程序 · 17-001	
	單選題	17-009
	複選題	17-015
第 18 章	執 行 · 18-001	
	單選題	18-004
	複選題	18-006
第 19 章	附帶民事訴訟 · 19-001	
	單選題	19-005
	複選題	19-006
第 20 章	總合題庫 · 20-001	

第

1

章

刑事訴訟之意義

• 壹 •

重點提示

刑法（實體法）與刑事訴訟法（程序法）合稱刑事法，刑法僅屬理論之存在，需藉由刑事訴訟法之運作方得將該理論落實。理論上，行為人之行為具有構成要件該當性與違法性且有責時，即被認定成立犯罪得予處罰，然如何認定某犯罪事實之行為人？由何機關認定？又被認定之行為人其行為是否果真該當某犯罪構成要件？阻卻違法事由與罪責要素有無存在？此等均需藉由刑事訴訟程序予以判斷，刑事訴訟法即為規範刑事訴訟程序之法律。

• 貳 •

重點提示

刑事案件發生並為司法機關發現後，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至第 231 條規定，包含內政部警政署所屬警察及官長，憲兵隊憲兵及官長，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員及官長等）率先到場進行勘察暨為犯罪情形之調查與證據之蒐集，刑事訴訟程序乃於焉展開，調查程序告一段落後，司法警察（官）遂將該案件連同前揭調查程序中蒐集所得之證據移送檢察官，而於特定情形時，尚應將犯罪嫌疑人一併解送（§92Ⅱ），案件移（解）送檢察署後，檢察官即於偵查程序中就所有有利或不利被告之證據為客觀性篩選（§2），以釐清被告犯罪嫌疑之程序，並以起訴或不起訴或緩起訴終結此案件之偵查程序（§251～§254），倘若檢察官決定將被告提起公訴，該案件即由法院進行審理，法院先於準備程序為審判期日正式審判之期前準備，嗣即進入審判程序，依現行法規定，審判程序之種類包括通常審判程序、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協商程序，刑事案件之被告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原則上即由檢察官負責指揮判決內容之執行。

• 參 •

重點提示

刑事案件係由被告與犯罪事實所組成，刑事訴訟之目的當然在於發現實體真實（被告與犯罪事實之真相），然負責調查犯罪蒐集證據之司法警察（官），指揮偵查之檢察官乃至於職司審判之法官，均可能因其個人成長環境、文化背景、生活經驗、智識程度等等因素而存在某些主觀偏見或盲點，此均將嚴重影響渠等在犯罪實體真相之判斷，並對被告權利與社會公義形成傷害，刑事訴訟法為免司法權力與職責過度集中，所可能造成之前揭難以彌補之缺憾，遂將刑事訴訟程序區分偵查、起訴、審判、執行不同階段，並由不同主體或機關各司其職，彼此間並相互監督制衡，以確保公平正義之真正實現。

• 肆 •

重點提示

廣義之刑事訴訟涵蓋偵查、起訴、審判與執行，狹義之刑事訴訟則專指審判程序而言（訴訟即是有人控訴、有人被告、兩造爭執不下而由第三者聽訟決斷之意）；至廣義偵查則包含司法警察之調查與檢察官之狹義偵查，而不論偵查程序、審判程序抑或執执行程序，均有其主體機關，偵查與執执行程序之主體均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與檢察事務官僅為其輔助機關，審判程序之主體則為法院。惟有程序主體方擁有程序中之強制處分權、案件審查權、法定證據方法調查權及程序終結權，輔助機關則無。

舉例言之：刑事訴訟法為區別司法警察（官）與檢察官之偵查程序地位，故稱司法警察（官）為調查犯罪得以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接受詢問，至檢察官為偵查案件，係

以傳票傳喚被告到場接受訊問（調查—偵查、通知—傳喚、犯罪嫌疑人—被告、詢問—訊問，其中通知與詢問均顯示司法警察（官）與被告間之平行關係，不具強制性；傳喚與訊問則隱含有主體檢察官對下位被告之意，深具強制性）。承上可知，刑事訴訟程序之偵查、起訴、審判或執行，均係屬國家司法機關公權力之發動，例如司法警察調查階段為取得犯罪證據而強制搜索非犯罪嫌疑人之住宅，並將搜得之證物扣押；檢察官偵查階段為取得共犯間之犯罪連絡證據而監聽渠等之通訊內容；審判階段因被告逃亡不到場，致使審判程序無從進行，被告經通緝強制逮捕到案並為法院裁定強制羈押於看守所；被告受有罪死刑判決確定，經檢察官指揮執行槍決……，均嚴重干預限制人民本於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住居隱私權、財產權、秘密通訊權、人身自由權、生命權），刑事訴訟法除本於發現實體真實，實現公平正義，以維護公共利益與社會秩序之目的而容許之外，同時亦藉由縝密之法律規範，設定發動司法公權力之法定要件與法定程序，防止司法機關對人民基本權益之濫權侵害。

• 伍 •

重點提示

憲法對刑事訴訟法之適用與運作具有重要之指導作用，憲法第 16 條所稱之訴訟權，自被害人立場言之，任何人民之權利受不法侵害時得尋求司法機關之救濟，此項救濟於刑事訴訟程序之途徑有二：其一得自行向法院提起訴訟，此謂之自訴，提起訴訟者即為自訴人；其二若被害人因恐個人法學智識有限且欠缺公權力支持，未能順利蒐集證據並於審判中舉證暨為訴訟行為，另得向檢察官提出告訴，由檢察官進行犯罪情事之偵查，倘檢察官認同告訴人所指述之事實，即由檢察官代替告訴人並代表國家提起公訴，檢察官是為公訴人。訴訟權如自被告立場而言，乃係其受國家機關刑事追訴審判時，擁有法定保障之防禦權利，司法偵審機關不許任意剝奪，且依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並有由法院依法定程序審判之權利，此項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配合第 16 條之訴訟防禦權，旨在建立客觀公正之刑事訴訟環境，又不論自訴人或被告均有上訴救濟之訴訟權。憲法第 7 條至第 22 條明定人民之基本權利為最高位階之憲法所保障，當然，此些保障並非漫無限制，第 23 條乃稱於目的合理之範圍（防止妨害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將限制之權力保留予法律規定，命令則不許之）要件下，即得限制之，如強制處分、自訴限制對配偶與尊親屬不得提起、須律師強制代理等。

• 釋字第 371 號 •

實務見解

憲法為國家最高規範，法律牴觸憲法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而須予解釋時，由司法院大法官掌理，此觀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甚明。又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八十條定有明文，故依法公布施行之法律，法官應以其為審判之依據，不得認定法律為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惟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法官有優先遵守之義務，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自應許其先行聲請解釋憲法，以求解決。是遇有前述情形，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84年1月20日）

• 釋字第392號 •

實務見解

司法權之一之刑事訴訟、即刑事司法之裁判，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司法程序，其審判乃以追訴而開始，追訴必須實施偵查，追判決確定，尚須執行始能實現裁判之內容。是以此等程序悉與審判、處罰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亦即偵查、訴追、審判、刑之執行均屬刑事司法之過程，其間代表國家從事「偵查」「訴追」「執行」之檢察機關，其所行使之職權，目的既亦在達成刑事司法之任務，則在此一範圍內之國家作用，當應屬廣義司法之一。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司法機關」，自非僅指同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司法機關而言，而係包括檢察機關在內之廣義司法機關。憲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規定之「審問」，係指法院審理之訊問，其無審判權者既不得為之，則此兩項所稱之「法院」，當指有審判權之法官所構成之獨任或合議之法院之謂。法院以外之逮捕拘禁機關，依上開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之人民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是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準用第七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一百二十條等規定，於法院外復賦予檢察官羈押被告之權；同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賦予檢察官核准押所長官命令之權；同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賦予檢察官撤銷羈押、停止羈押、再執行羈押、繼續羈押暨其他有關羈押被告各項處分之權，與前述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意旨均有不符。

憲法第八條第二項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並未以「非法逮捕拘禁」為聲請提審之前提要件，乃提審法第一條規定：「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或其所隸屬之高等法院聲請提審。」以「非法逮捕拘禁」為聲請提審之條件，與憲法前開之規定有所違背。

上開刑事訴訟法及提審法有違憲法規定意旨之部分，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本院院解字第40三四號解釋，應予變更。至於憲法第八條第二項所謂「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之二十四小時，係指其客觀上確得為偵查之進行而言。本院釋字第一三〇號之解釋固仍有其適用，其他若有符合憲法規定意旨之法定障礙事由者，自亦不應予以計入，併此指明。（84年12月22日）

• 釋字第512號 •

實務見解

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至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應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以法律為正當合理之規定。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肅清煙毒條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名稱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六條前段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者，以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為初審，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為終審」，對於判處有期徒刑以下之罪，限制被告上訴最高法院，係立法機關鑑於煙毒危害社會至鉅，及其犯罪性質有施保安處分之必要，為強化刑事嚇阻效果，以達肅清煙毒、維護國民身心健康之目的，所設特別刑事訴訟程序，尚屬正當合理限制。矧刑事案件，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確定判決如

有違背法令，得依非常上訴救濟，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第四百四十一條定有明文。就第二審法院所為有期徒刑以下之判決，若有違背法令之情形，亦有一定救濟途徑。對於被告判處死刑、無期徒刑之案件則依職權送最高法院覆判，顯已顧及其利益，尚未逾越立法機關自由形成之範圍，於憲法保障之人民訴訟權亦無侵害，與憲法第七條及第二十三條亦無牴觸。（89年9月15日）

• 釋字第 523 號 •

實務見解

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依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相關之條件，方符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迭經本院解釋在案。

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院對被移送裁定之人，得予留置，其期間不得逾一月。但有繼續留置之必要者，得延長一月，以一次為限。」此項留置處分，係為確保感訓處分程序順利進行，於被移送裁定之人受感訓處分確定前，拘束其身體自由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乃對人民人身自由所為之嚴重限制，惟同條例對於法院得裁定留置之要件並未明確規定，其中除第六條、第七條所定之事由足認其有逕行拘提之原因而得推論具備留置之正當理由外，不論被移送裁定之人是否有繼續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之虞，或有逃亡、湮滅事證或對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造成威脅等足以妨礙後續審理之虞，均委由法院自行裁量，逕予裁定留置被移送裁定之人，上開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就此而言已逾越必要程度，與憲法第八條、第二十三條及前揭本院解釋意旨不符，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失其效力。於相關法律為適當修正前，法院為留置之裁定時，應依本解釋意旨妥為審酌，併予指明。（90年3月22日）

• 釋字第 636 號 •

實務見解

檢肅流氓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關於敲詐勒索、強迫買賣及其幕後操縱行為之規定，同條第四款關於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場，私設娼館，引誘或強逼良家婦女為娼，為賭場、娼館之保鏢或恃強為人逼討債務行為之規定，第六條第一項關於情節重大之規定，皆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第二條第三款關於霸佔地盤、白吃白喝與要挾滋事行為之規定，雖非受規範者難以理解，惟其適用範圍，仍有未盡明確之處，相關機關應斟酌社會生活型態之變遷等因素檢討修正之。第二條第三款關於欺壓善良之規定，以及第五款關於品行惡劣、遊蕩無賴之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

本條例第二條關於流氓之認定，依據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於審查程序中，被提報人應享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權利；經認定為流氓，於主管之警察機關合法通知而自行到案者，如無意願隨案移送於法院，不得將其強制移送。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個案情形考量採取其他限制較輕微之手段，是否仍然不足以保護證人之安全或擔保證人出於自由意志陳述意見，即得限制被移送人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與閱卷權之規定，顯已對於被移送人訴訟上之防禦權，造成過度之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不符，有違憲法第八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憲法第十六條訴訟權之保障。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相互折抵之規定，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並無不符。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關於法院毋庸諭知感訓期間之規定，有導致受感訓處分人身體自由遭受過度剝奪之虞，相關機關應予以檢討修正之。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關於欺壓善良，第五款關於品行惡劣、遊蕩無賴之規定，及第十二條第一項關於過度限制被移送人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與閱卷權之規定，與憲法意旨不符部分，應至遲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失其效力。（97年2月1日）

單選題

- () 1. 詢問一名詞適用於何種對向關係？
 (A)法官對被告之上對下關係 (B)司法警察(官)對犯罪嫌疑人之平行關係
 (C)偵查中檢察官對被告 (D)以上皆非
- () 2. 國家機關以公權力實現法院裁判內容，以達成藉由刑事訴訟完成國家刑罰權行使之目的，此程序稱之為：
 (A)偵查 (B)起訴 (C)審判 (D)執行
- () 3. 法院依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自訴人提起自訴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進程序與實體之審判與判決，此程序稱之為：
 (A)偵查 (B)起訴 (C)審判 (D)執行
- () 4. 司法警察官為調查犯罪與蒐集證據，所進行之訴訟行為，稱之為：
 (A)調查 (B)審判 (C)執行 (D)公訴
- () 5.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事實與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且具適當性時，乃就該犯罪事實請求法院予以審判，此程序稱之為：
 (A)偵查 (B)起訴 (C)審判 (D)執行
- () 6. 下列何者為偵查輔助機關，具有下列權限：於起訴前接受委任辯護人之書狀，偵查時得以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
 (A)檢察官 (B)司法警察官 (C)行政執行官 (D)法官
- () 7. 審判中檢察官對被告應採行：
 (A)詰問 (B)詢問 (C)訊問 (D)質問
- () 8. 偵查中檢察官對被告應採行：
 (A)詰問 (B)詢問 (C)訊問 (D)質問
- () 9. 審判中法官對被告應採行：
 (A)詰問 (B)詢問 (C)訊問 (D)質問
- () 10. 偵查中法官於羈押審查時對被告應採行：
 (A)詰問 (B)詢問 (C)訊問 (D)質問
- () 11. 偵查中被告對證人應採行：
 (A)詰問 (B)詢問 (C)訊問 (D)質問

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二四八條。

- () 12. 偵查機關認有犯罪情事存在，為確定犯罪嫌疑存否及特定犯人為何人之目的下，所為證據之發現，蒐集與保全，此程序稱之為：
 (A)偵查 (B)起訴 (C)審判 (D)執行
- () 13. 下列何者為是：
 (A)所謂實體真實之發現，乃法院應主動蒐集調查證據

- (B)刑事訴訟法禁止國家以不擇手段、不問是非、不計代價之方法來發現真實
 (C)若被告自白犯罪，則法院無須再調查證據、查明是否與事實相符
 (D)以上皆非

III

發現實體之真實非謂法院主動調查證據，應由當事人於法庭上進行攻防，法院藉此被動發現真實，否則容易淪為院檢共同審判而喪失公平法院之立場。

- () 14. 檢察官通知被告到場訊問應使用之令狀為：
 (A)傳票 (B)拘票 (C)通知書 (D)搜索票
- () 15. 下列何者為狹義之刑事訴訟程序？
 (A)審判程序 (B)偵查程序 (C)執行程序 (D)調查程序
- () 16. 下列何者非檢察官之職權？
 (A)實施偵查 (B)協助自訴
 (C)輔助被告進行訴訟攻防 (D)提出公訴
- () 17. 司法警察（官）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應使用之令狀為：
 (A)傳票 (B)拘票 (C)通知書 (D)搜索票
- () 18. 憲法第十六條之訴訟權就刑事訴訟程序而言，不包含：
 (A)被告之訴訟防禦權 (B)間接被害人之告發權
 (C)直接被害人之自訴權 (D)被告之訴訟救濟權

複選題

- () 1. 憲法第二十三條對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應具有合理目的性與必要性，此適用於刑事訴訟程序中之：
 (A)自訴強制律師代理制度 (B)對配偶與直系尊親屬限制自訴之規定
 (C)強制處分 (D)職權上訴制度
- () 2. 審判中檢察官對證人應採行：
 (A)詰問 (B)詢問 (C)訊問 (D)質問
- () 3. 審判中被告對證人應採行：
 (A)詰問 (B)詢問 (C)訊問 (D)質問

III

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一六六條。

- () 4. 下列何者為司法警察之職權？
 (A)協助或受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B)調查犯罪及蒐集證據
 (C)調查證據 (D)將案件移送檢察官

III

司法警察僅能蒐集證據，不能調查證據，後者為檢察官與法官之職權。另一級司法警察官方得移送案件。

- () 5. 下列何者為司法警察官之職權？
 (A)命犯罪嫌疑人具保 (B)執行搜索、不要式搜索
 (C)接受利害關係人逮捕之現行犯 (D)調查證據
- () 6. 總統之刑事豁免權適用於：
 (A)任意性偵查 (B)審判 (C)強制處分 (D)起訴
- () 7. 依憲法規定與大法官釋字第六二七號解釋，現任總統不具有
 (A)密匿特權 (B)刑事豁免權 (C)刑事實體免責權 (D)言論免責權
- () 8.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刑事訴訟法是憲法的施行法 (B)憲法是刑事訴訟法之上位指導法
 (C)憲法可解決刑事訴訟法未規定之爭議 (D)憲法是刑事訴訟法的施行法
- () 9. 憲法第二十三條限制國家司法機關之強制處分，彰顯法治國原則之：
 (A)適合性 (B)必要性 (C)保護性 (D)狹義比例性
- () 10.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強制處分審查之法官保留原則係本於憲法第八條正當法律程序
 (B)被告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是本於憲法第二十三條法治國原則
 (C)犯罪被害人之告訴權、聲請再議權、自訴權、上訴權是基於憲法第十六條之訴訟權
 (D)上訴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是本於憲法第十六條訴訟權
- () 11. 刑事訴訟程序之實施目的為何？
 (A)填補被害人實體權利之損失 (B)發現實體真實
 (C)以法治程序保障人權 (D)回復法和平性
- () 12. 下列何者非於廣義之刑事訴訟程序？
 (A)偵查程序 (B)假扣押程序
 (C)確定判決執行程序 (D)審判程序
- () 13. 關於憲法第八條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因此衍生偵查機關僅得拘捕限制人民人身自由四十八小時之規定
 (B)因此衍生羈押被告應由法院審查決定之規定
 (C)對人民人身自由之拘捕應由法定機關依法定程序為之
 (D)人民得據此有向法院請求提審之權利，法院縱有急迫情事亦不得拒絕

III ▶
 參照憲法第八條。

- () 14. 下列關於檢察一體之敘述何者有誤：
 (A)應建立書面指揮與具體規範，避免檢察一體之指令權影響檢察獨立
 (B)檢察長因此有指令權與案件移轉權與事務監督權
 (C)檢察一體下之協同辦案會妨礙檢察官獨立辦案
 (D)可藉檢察一體進行內部監督，防止檢察官不聽從檢察總長對具體案件起訴與否之指令

第

2

章

刑事訴訟之原理原則